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6月4日,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3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 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方秀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方秀宝、朱富林、黄天贵、方东晖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候选人名单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2018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刘力、何朝晖、胡联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力、胡联华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朝晖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何朝晖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 2018 年 6 月 4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详见 2018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8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